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有關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之澄清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楊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b)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c) 重選何芷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其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限。	371,220,050 (100%)	0 (0%)	371,220,05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獲全部票數投贊成票，故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報告，汪一成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楊川先生、張與珊女士、王青雲先生、李冬先女士及何芷琪女士則已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之澄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並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之審計服務應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計費用介乎於610,000港元至710,000港元之間(不包括實付費用)。董事會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該估計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上個財政年度實際進行之審計工作、現行市場費率、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之審計資源水平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董事會認為，根據當時已知之事實及情況，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而現行市場費率、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所需之審計資源水平概無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上述估計審計費用有重大偏差。倘日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張與珊女士及楊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李冬先女士及何芷琪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